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4〕5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把学生培养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文体活动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根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本办法所述学生是指在我校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分为颁发奖学金和授予荣誉称号两种形式。

第四条 各类奖励的评审，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工作处是学生奖励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及奖励工作在招生就业处的统一组织下，各学院负责实施。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及评选条件

第五条 学校设有以下奖学金

(一) 政府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名额由教育部下达，学校择优评选推荐。

3.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 6000 元/人。

4. 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名额由山东省教育厅下达，学校择优评选推荐。

（二）学校奖学金

1. 优秀学生奖学金

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按照学年学生成绩、素质综合测评等级确定。

该奖项分四个等级：

特等奖学金1000元/人，获得者数额视当年具体情况确定；

一等奖学金700元/人，评选比例不超过本专业本年级学生人数的3%；

二等奖学金500元/人，评选比例不超过本专业本年级学生人数的7%；

三等奖学金300元/人，评选比例不超过本专业本年级学生人数的10%。

2. 根据实际需要，学校可以设置专项奖学金。

（三）社会奖学金

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由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设立，奖励标准和名额由学校与设奖单位及个人协商确定。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不可重复获得；其他各项奖学金可以重复获得。

第七条 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修改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

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本学年两学期素质综合测评均为 B 级及以上；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学年必修课、选修课无不及格现象；

修改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成绩优良，学年必修课、选修课无不及格现象；

（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校规校纪，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修改为：法治观念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制度；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大学生体质测试标准；

修改为：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质测试标准；

（六）及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

修改为：删去

（六）讲究个人卫生，所在宿舍卫生成绩优良。

第八条 政府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修改为：政府奖学金评选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申请者须本学年两学期素质综合测评均为 A 级。

第十条 社会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社会奖学金，除须满足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山东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其他奖学金

（一）凡对国家、社会、学校作出特殊贡献、为学校争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二）各学院内部设立的奖学金应及时向学生工作处申报备案，申报内容包括：奖学金名称、奖学金来源、奖励范围、评选条件、等级、金额、评定和颁奖时间等。

第三章 荣誉称号种类及评选条件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以下学生个人荣誉称号

（一）优秀学生；

修改为：三好学生；

（二）优秀学习标兵；

（三）优秀学生干部；

（四）优秀毕业生。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三好学生的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一) 三好学生的评选比例

三好学生的评选比例应在同专业同年级人数的 20%以内。

(二) 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上进，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组织观念强，有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本学年两学期素质综合测评均为 A 级；

修改为：

1. 思想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法治观念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评选时未在校分期内；

2. 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认真独立思考，热爱所学的专业，熟练掌握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

业知识，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本学年两学期素质综合测评均为 A 级，本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的 25%以内且无不及格现象；

3. 身心好：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达到大学生体质测试标准。

省级优秀学生在校级三好学生中评选产生。

第十五条 优秀学习标兵的评选名额及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习标兵的评选名额

优秀学习标兵的评选名额不超过本学院获得校级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优秀学习标兵的评选条件

优秀学习标兵在获得本学年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校级优秀学生中评选产生。

第十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应控制在本学院学生干部人数的 30%以内。学生干部是指上学年在职且任职在一个学期及以上的党支部、团支部委员，校院学生会、社联学生干部，大学生自我管理服务委员会学生干部，班委会学生干部。

（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上进，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日常

学习、生活、工作中表现突出，群众基础好，有较高威信；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 50%以内，且无不及格现象；

3. 本学年两学期素质综合测评均为 B 级以上；

4.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组织并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和文体活动，富有开拓精神和服务意识，在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学生干部工作考核为优秀；

5.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所在宿舍卫生成绩优良。

修改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 法治观念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评选时未在处分期限内；

4.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 50%以内且无不及格现象；

5. 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质测试标准。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本学年两学期素质综合测评均为 B 级及以上；

7. 日常学习、生活、工作中表现突出，群众基础好，有较高威信；

8.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组织并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和文体活动，富有开拓精神和服务意识，在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学生干部工作考核为优秀；

9.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所在宿舍卫生成绩优良。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在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中评选产生。

第十七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一）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应控制在班级人数的 10% 以内。

（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作风正派，品德优良，团结同学、遵纪守法，各方面均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本科学生在校期间曾两次以上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专科学生在校期间至少一次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刻苦，成绩优良；

4.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各种公益活动，表现优秀；

5. 无违反校级校规行为，无不良嗜好。

修改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 法治观念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评选时未在处分期内；

4.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

5.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质测试标准；

6. 本科学生在校期间曾两次及以上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专科学生在校期间至少一次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7.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各种公益活动，表现优秀。

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评选产生。

第十八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一）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应控制在学院班级总数的 10%以内。

（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

1. 班委会组织健全，成员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凝聚力强，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

2. 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文明健康，全班同学热爱集体，崇尚科学，乐于助人；在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能圆满出色地完成学校、学院及相关部门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3. 学风严谨，勤奋好学，互帮互助，成绩优良，无考试作弊行为；

4.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全班学生身心健康；

5. 宿舍卫生良好；

6. 本学年内班级无违纪行为或安全事故发生。

修改为：评选时班级成员均未在处分期内，本学年班级无安全事故发生。

第四章 评选办法及奖励方式

第十九条 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定工作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的基础上进行，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前四周内完成。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在毕业学年的最后一学期进行。

第二十条 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实行申报制。学生个人或集体要按时按要求填写上报《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奖励申报表》，未按时提出申请不能获得奖学金和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审程序

1. 本人申报，班级初评。集体荣誉由班级申报；
2. 学院审核并公示；
3. 学生工作处审查；
4. 上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将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审核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审查并上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奖学金或荣誉称号初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起书面申诉，学生工作处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做出处理意见，报校领导批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与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 （一）授予荣誉称号；
- （二）颁发荣誉证书、奖状；
- （三）发放奖学金；
- （四）全校范围通报表扬。

第二十五条 学生所受各类表彰的登记表均存入学生本人

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各学院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对学生奖励中徇私舞弊的师生，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并取消荣誉称号和奖金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奖学金获得者应将奖学金用于本人的学习、生活等实际需要，不得用于与学生身份不符的消费行为。如若发现，学校将停发或追回奖学金，并取消所获得的荣誉称号，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后，认真组织实施，并在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